



SA054104K

SA054108K

SA054116K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
支持，请注册您的产品，网址为
www.philips.com/welcome

数字音频视频播放机



需要帮助?

请访问
www.philips.com/welcome
，在这里您可以访问全套支持材料，例如用户手册、最新软件更新和常见问题解答。

内容

內容

1 重要安全信息

常规维护

避免损坏或故障：

- 请勿将播放机暴露在加热设备或阳光直射产生的高温环境中。
- 请勿跌落播放机或让物体跌落在播放机上。
- 切勿让播放机浸入水中。 切勿让耳机插孔或电池仓与水接触，因为进水会给装置带来严重损坏。
- 切勿使用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因为它们会损害装置。
- 在附近使用移动电话可能造成干扰。
- 备份您的文件。 请务必保留下载到设备的原始文件。 如果产品受到损坏或无法读取/辨认，Philips 对数据的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 仅使用所提供的音乐软件来管理 (传输、删除等) 音乐文件，以避免发生问题!

关于操作和存放温度

- 在常温介于 0 至 35°C (32 至 95°F) 之间的环境中进行操作
- 在常温介于 -20 至 45°C (-4 至 113°F) 之间的环境中存放
- 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

更换部件/配件

要订购更换部件/配件，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听力安全

以中等音量收听。

- 以高音量使用耳机会损坏您的听力。 此产品产生的声音分贝范围可能导致正常人丧失听力，即使收听不到一分钟。 较高的分贝范围适用于已经丧失了部分听力的人。
- 声音是具有欺骗性的。 随着时间的过去，您听力的“舒适级别”会要求较高的音量。 因此，较长时间的收听之后，“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可能很大声，对您的听力有害。 要防止此情况发生，请在您的听力适应之前，将音量设置到安全级别并保持不变。

设置安全的音量级别：

- 将音量控制设置为较低设置。
- 慢慢调高声音，直到可以舒适、清晰地听见而不失真即可。

合理的收听时间：

- 较长时间的收听，即使是正常的“安全”级别，也同样会导致听力受损。
- 请确保合理使用设备，并进行适当的休息。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请勿调节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从而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请勿在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进行滑板运动等情况下使用耳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这在许多地区属于非法行为。

注意事项 (关于随附有耳机的机型)：
Philips 保证随附有耳机的原装机型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音乐播放机最大声音功率。 如果需要更换，建议您与零售商联系，订购与 Philips 提供的原装机型相同的机型。

版权信息

所有其它品牌和产品名称均是其各自公司或组织的商标。

未经授权复制任何录制内容，不管是从互联网下载还是从音频 CD 上获取，均违反版权法和国际条约。

未经授权复制受版权保护的资料 (包括计算机程序、文件、广播和录音) 可能会侵犯版权并构成犯罪。 不得将此设备用于这些目的。

本产品受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特定知识产权保护。 没有 Microsoft 或授权 Microsoft 分支机构的许可，严禁在本产品的范围之外使用或分发此类技术。

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徽标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承担责任！ 尊重版权。



Philips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要求我们的用户也这么做。

互联网上的多媒体内容可能在没有原始版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创建和/或分发。

在许多 (包括您所在的) 国家/地区，复制或分发未经授权的内容可能触犯版权法。

遵守版权法是您的责任。

下载到您电脑中的视频流到便携式播放机的录制和传输仅限于与公共域或经适当授权的内容一起使用。 您只能将此类内容用于私人、非商业用途，并且应尊重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提供的最终版权说明。 此类说明可能声明不得进行进一步复制。 视频流可能包括禁止进一步复制的版权保护技术。 在这种情况下，录制功能将不起作用，并且您将收到一则通知消息。

旧产品弃置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叉线有轮垃圾箱符号，则说明该产品符合欧洲指令 2002/96/EC。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

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内置充电电池包含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在丢弃该产品之前，务必将其交给官方收集点以取出电池。 电池应在官方的收集点进行处理。

修改

未经制造商授权的修改将使用户无权操作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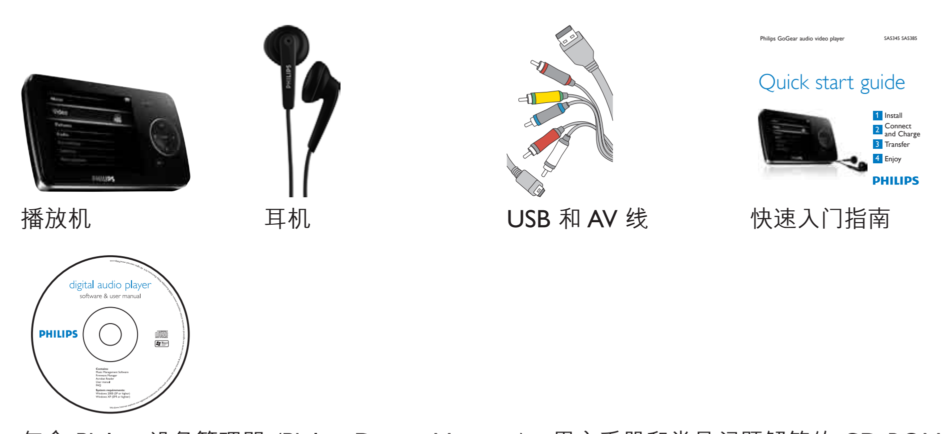
2 新播放机

使用新购买的播放机，您可以享受以下功能：

- 播放视频文件 (RMVB、WMV 和 MPEG4 (.avi))
- 在电视机上播放视频文件
- 播放音频文件 (MP3、WMA、APE、FLAC)
- 查看照片
-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片
- 收听 FM 广播
- 录制 FM 收音机和语音/声音
- 查看文件夹
- 读取文本文件

2.1 包装盒内物品

播放机随附有以下配件：



播放机　耳机　USB 和 AV 线　快速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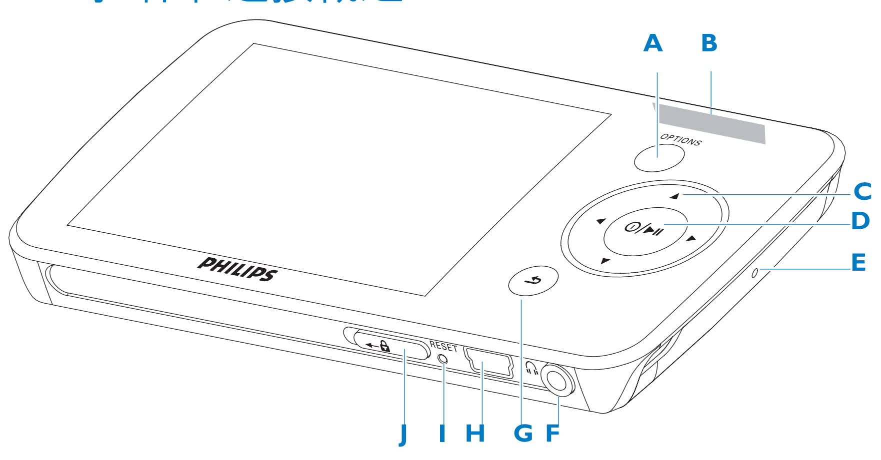
包含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的 CD-ROM

2.2 注册您的产品

我们强烈建议您注册产品，以便获取免费更新。 要注册产品，请登录到 www.philips.com/welcome，以便在新的更新可用时我们能及时通知您。

3 使用入门

3.1 控件和连接概述



A	OPTIONS	提供多个选项，视当前菜单而定
B	-VOLUME+	增大/减小音量 (按住可快速增大/减小音量)
C	◀	向后跳转 (按住可快速跳转)
	▶	向前跳转 (按住可快速跳转)
	▲/▼	向上/向下滚动 (按住可快速滚动)
D	⏻ / ▶II	开/关 播放/录音 / 暂停 确认选择
E	MIC	麦克风
F	🎧	耳机插孔
G	↶	返回上一级别 (按住可返回根菜单)
H	USB 图标	USB 接口
I	RESET	
J	🔒 slider	按住滑块可锁定/解锁所有按键 (-VOLUME+ 除外)

3.2 主菜单

菜单	目标
音乐	播放数字音乐曲目
视频	观看视频
图片	查看照片
收音机	收听或录制 FM 广播
录音	创建或收听录制内容
文本阅读器	读取文本文件
文件夹视图	查看文件夹
设置	自定义播放机的设置
正在播放	转至播放屏幕
最后播放	继续播放

3.3 安装

系统要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
- 128MB 内存
- 500MB 硬盘空间
- 互联网连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CD-ROM
- USB 端口

1 将产品随附的 CD 插入电脑光驱。

2 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完成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安装。

3 如果安装程序没有自动开始，请使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浏览 CD 内容，并双击以 .exe 结尾的文件。

丢失了 CD? 别担心，您可以从 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载 CD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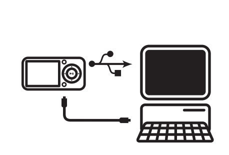
3.4 连接并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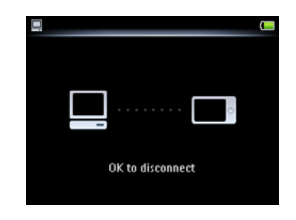
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时，它会自动充电。

3.4.1 使用提供的 USB 电缆

1 首次使用播放机之前，应至少充电 5 小时。

> *4 小时后，电池[1] 100% 充满，2 小时后，充满 80%。*





2 将随附的 USB 和 AV 电缆的迷你 USB 插头连接至播放机底部的迷你 USB 端口，另一 USB 插头连接至电脑。

> *连接至电脑后，播放机将开始充电。*

注 当充电动画停止并显示 时，播放机即已充满电。 充满电的播放机可播放音乐长达 20 小时[1]。

3.4.2 电池电量指示

电池的大致电量如下所示：



全满　三分之二满　半满　电量低　已耗干

注 当电池几乎耗干时，电池屏幕 将闪烁。 播放机将保存所有设置和未完成的录音，并在 60 秒钟内关闭。

3.5 传输音乐、视频、图片和文本

播放机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中将显示为 USB 海量存储设备。 在 USB 连接期间，您可以整理文件并将音乐、视频、图片和文本文件传输到播放机。

1 单击并突出显示一首或多首歌曲，在播放机与电脑之间进行传输。

2 使用拖放操作来完成传输。

注意 仅适合传输受支持的文件格式 (请参阅用户手册的技术数据部分)。

3.6 欣赏

3.6.1 打开和关闭

要开机，请按住 ⏻/▶II，直到显示屏显示 Philips 徽标为止。

要关机，请按住 ⏻/▶II，直到显示屏显示“Bye” (再见) 为止。

提示 如果播放机处于停止模式且 10 分钟没有按任何按钮，它将自动关闭。

3.6.2 导航菜单

播放机具有一个直观的菜单导航系统，可引导您完成各种设置和操作。

目标	动作
返回上一级菜单	印刷 ↺
返回主菜单	按住 ↺
浏览菜单	按 ▶II 或 ↺
滚动查看列表	按 ▲ 或 ▼
选择一个选项	按 ▶II

3.6.3 锁定滑块

播放机具有防止意外操作的锁定开关。

1 要在播放时锁定按键，请将锁定滑块移至 🔒 位置。

> *除 -VOL+ 之外的所有按钮都将被锁定，且显示屏会显示* 🔒 。

2 要再次解锁按钮，请将锁定滑块移至位置 🔓。

4 详细操作

4.1 音乐模式 (以及录音的播放模式)

播放机支持 MP3、WMA、APE 和 FLAC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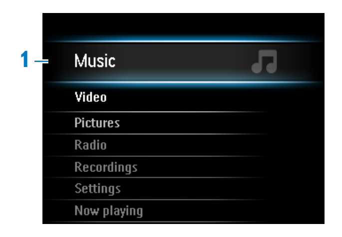
4.1.1 控件

播放机提供以下音乐模式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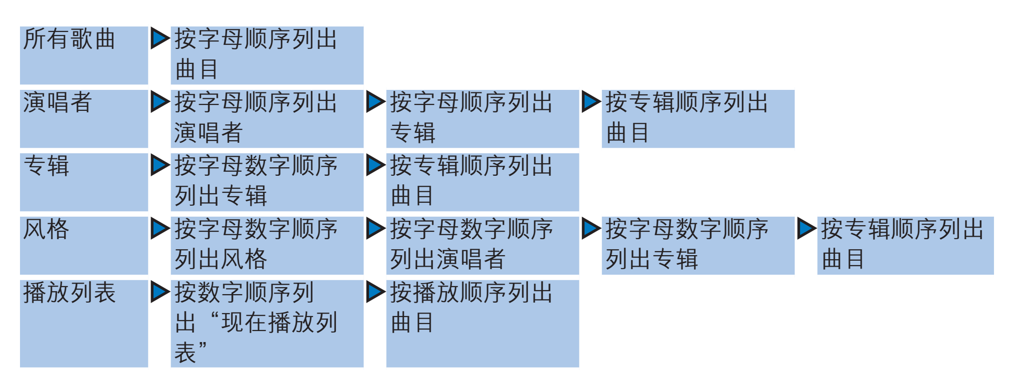
目标	动作
播放/暂停音乐	按 ▶II
跳至下一个音频文件	按 ▶
返回上一个音频文件	按 ◀
快进	按住 ▶
快退	按住 ◀
返回浏览菜单	长按/短按 ↶
提高音量	按 VOL +
降低音量	按 VOL -
访问选项菜单	按 OPTIONS

注 此播放机不支持从互联网上购买的受版权保护 (数字版权管理 – DRM) 的 WMA 歌曲。

4.1.2 查找音乐



1 从主菜单中，选择 🎵 进入音乐模式。
播放机将提供以下菜单选项:



所有歌曲	▶ 按字母顺序列出曲目			
演唱者	▶ 按字母顺序列出演唱者	▶ 按字母顺序列出专辑	▶ 按专辑顺序列出曲目	
专辑	▶ 按字母数字顺序列出专辑	▶ 按专辑顺序列出曲目		
风格	▶ 按字母数字顺序列出风格	▶ 按字母数字顺序列出演唱者	▶ 按字母数字顺序列出专辑	▶ 按专辑顺序列出曲目
播放列表	▶ 按数字顺序列出“现在播放列表”	▶ 按播放顺序列出曲目		

2 按 ▲ 或 ▼ 滚动查看列表。

3 按 ▶II 进行选择或按 ↶ 返回上一级。

4 按 ▶II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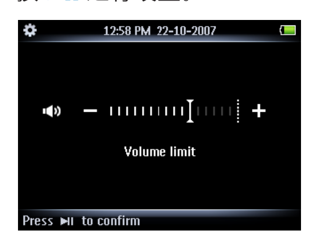
4.1.3 限制音量

长时间收听高音量的音乐，对收听者有害。 您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来设置播放机的音量级别。

1 从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声音设置 > 音量限制**。

2 按 -VOLUME+ 调节音量。

3 按 ▶II 进行设置。



> *设定音量限制后，即使您按 VOLUME+ 按钮也不能超过设定的音量。*

要重新启用最大音量，请将音量限制重新设为“最大”。

4.1.4 继续播放 (正在播放)

在播放期间，如果您导航出播放屏幕，则可以随时返回到播放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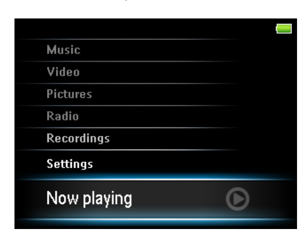
在主菜单以外的任何菜单中：

1 按 OPTIONS。

2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正在播放** [current track name]。

在主菜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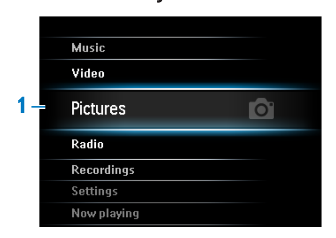
1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正在播放**。



4.2 图库

4.2.1 查看图片

该播放机支持 JPEG 和 BMP 格式的图片，并具有幻灯片放映功能。



1 从主菜单中，选择 📷 进入图片模式。

2 按 ◀ 或 ▶ 浏览图片缩略图。

3 按 ▶II 全屏观看图片。

4 在全屏浏览期间，按 ◀ 或 ▶ 移至下一张或上一张图片。

4.2.2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片

AV 电缆使您能够在电视机上查看播放机中的图片。

1 将迷你 USB 插头连接到播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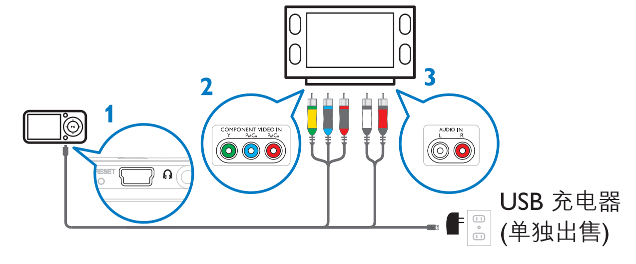
2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蓝色和绿色/黄色分量插头连接到电视上对应的分量插孔。

3 在 SA054，选择**设置** > **显示设置** > **电视输出制式**。

4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色差输出**。

- 对于仅具有复合插孔的电视机：将所提供电缆的绿色/黄色分量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复合插孔。(在此情况下，绿色/黄色分量插头将充当复合插头。) 在 SA054，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复合视频输出**。

5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和白色音频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音频输入插孔。



> *当将黄色视频插头连接到电视机上黄色插孔后 3 秒，图片会显示在电视机上。*

6 按照 **4.2.1 查看图片** 一章的步骤 1 至 4 进行操作。

注意 图片必须处于“全屏视图”，才能在电视机上显示。

4.2.3 将图片添加至“收藏夹”文件夹

通过**收藏夹**功能，您可以更快速地分享您收藏的图片。 如果您有许多图片文件，此功能非常有用。

1 在查看图片时，按 OPTIONS 可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添加至收藏夹**。

> *这会将当前显示的图片添加至“收藏夹”文件夹。*





4.2.4 幻灯片放映

幻灯片放映会全屏显示相册中的所有照片。 它将按指定的间隔移至下一张图片。

1 要以缩略图或全屏浏览模式开始幻灯片放映，请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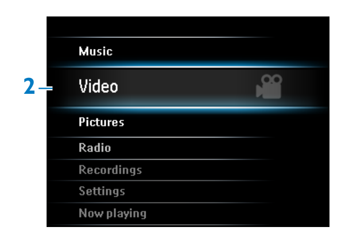
2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开始幻灯片播放**。

3 要取消幻灯片放映，请按 ⮌。

4.3 视频

4.3.1 视频播放

您可以播放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剪辑。



1 将随附的 USB 和 AV 电缆的迷你 USB 插头连接至播放机，并将 USB 插头连接至 USB 充电器，以确保为视频播放提供足够电量。

2 从主菜单中，选择 进入视频模式。

> *将显示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文件列表。*

3 按 ▲ 或 ▼ 选择文件，然后按 ▶II 播放。

4 短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长按 ↺ 返回主菜单。

4.3.2 在电视机上播放视频

您可以在电视机上播放来自播放机的视频剪辑。

1 将迷你 USB 插头连接到播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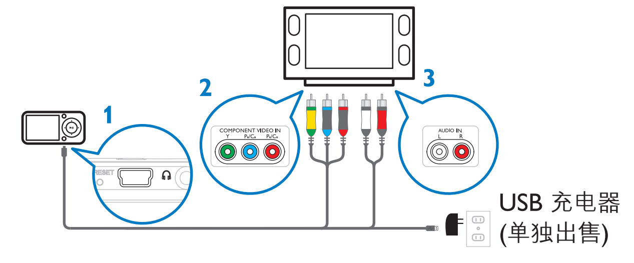
2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蓝色和绿色/黄色分量插头连接到电视上对应的分量插孔。

3 在 SA054，选择**设置** > **显示设置** > **电视输出制式**。

4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色差输出**。

- 对于仅具有复合插孔的电视机：将所提供电缆的绿色/黄色分量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复合插孔。(在此情况下，绿色/黄色分量插头将充当复合插头。) 在 SA054，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复合视频输出**。

5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和白色音频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音频输入插孔。



> *当将黄色视频插头连接到电视机上黄色插孔后 3 秒，图片会显示在电视机上。*

4.3.3 快进/快退控制

播放机允许您以快进/快退模式浏览视频。

快进/快退

1 长按 ▶ 选择 4x 正常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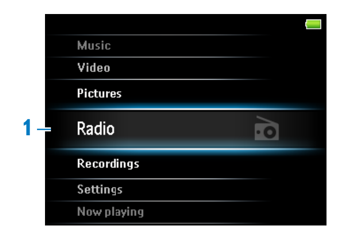
> *可随时按 ▶II 恢复正常速度播放。*

2 在 4x 正常速度模式下，按 ▶ 可在下列速度选项之间循环切换：
8x 正常速度 > 16x 正常速度 > 4x 正常速度…

注 文件格式不受播放机支持可导致视频播放期间出现唇形同步问题。 用户手册的技术数据部分列出了受支持的视频格式。

4.4 收音机

从主菜单中，选择 进入收音机模式。



连接耳机

所提供的耳机可用作收音机天线。 请确保正确连接耳机，以便获得最佳接收效果。

4.4.1 自动调台

注 “自动调谐”功能会将所找到电台的频率保存在预设中，并覆盖现有的预设。

启动新的“自动调谐”会话

1 在收音机模式下，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自动调频”， 然后按 ▶II 开始。

> *所找到电台的频率会被保存至预设电台。*
> *收音机最多可存储 20 个预设电台。*

4.4.2 播放预设电台

1 在收音机模式下，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选择预设**，然后按 ▶II 开始播放。

3 按 ◀/▶ 切换到另一个预设电台。

4.4.3 手动调谐电台

1 在收音机模式下，按 ▲ 或 ▼ 手动调谐电台:

> *要微调频率，请快速按下 ▲/▼。*
> *要搜索下一个较强的信号，请长按 ▲/▼。*

4.4.4 手动将电台保存到预设

1 播放电台时，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保存至预设电台**，然后按 ▶II 进行保存。



4.4.5 播放收音机时从 FM 收音机录音

1 在收音机模式中，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开始电台录音**，然后按 ▶II 开始。

3 按 ▶II 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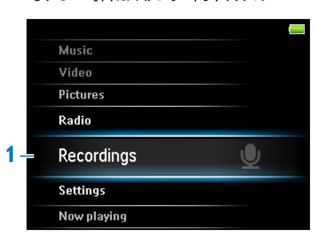
4 按 ↺ 停止并保存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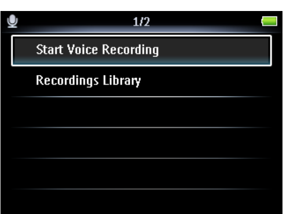
> *录音内容将保存在播放机的录音库中。*

5 在 [麦克风图标] > **录音库** > **收音机录音**下可找到收音机录音文件。

4.5 录音

您可用此播放机录制音频。 3.1 **控件和连接概述**一节中介绍了麦克风的位置。







1 从主菜单中，选择 。

2 按 ▲ 或 ▼ 选择**开始语音录音**，然后按 ▶II 开始。

3 按 ▶II 暂停。

4 按 ⮌ 停止并保存录音。

> *录音内容将保存在播放机的录音库中。*

5 您可以在 > **录音库** > **语音记录**下找到语音录音文件。

注 要录制 FM 收音机，请参阅 **4.4 收音机**一节。

4.5.1 播放录音

1 在主菜单中，选择 > **录音库** > **语音记录**或**收音机录音**。

2 按 ▲ 或 ▼ 选择想要收听的录音。

3 按 ▶II 播放。

4.5.2 将录音上传到电脑中

1 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

2 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内选择该播放机。

3 选择**录音** > **语音** 或 **FM 收音机**。

4 将录音文件复制并粘贴到电脑上任意所需的位置。

4.5.3 删除录音

1 在主菜单中，选择 > **录音库** > **语音记录**或**收音机录音**。

2 按 ▲ 或 ▼ 选择想要删除的录音。

3 按 OPTIONS 查看选项菜单。

4 按 ▲ 或 ▼ 选择**删除**。

5 按 ▶II 确认。

4.6 读取文本文件

文本阅读器功能让您可以读取文本文件。

1 请遵循有关将文本文件传输到播放机的说明。

2 从主菜单中，选择**文本阅读器** 。

3 按 ▲ 或 ▼ 以及 ▶II 浏览并选择文件夹/文件。

- 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屏幕。

4.6.1 删除文本文件

1 读取文本文件时，按 OPTIONS 可查看选项菜单。

2 选择**删除**。

3 按 ▶II 确认。

- 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屏幕。

4.7 查看文件夹

文件夹视图选项让您可以查看播放机上的所有文件夹。

1 从主菜单中，选择**文件夹视图** 。

2 按 ▲ 或 ▼ 以及 ▶II 浏览并选择文件夹/文件。

- 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屏幕。

4.7.1 删除文件夹

1 在查看文件夹时，按 OPTIONS 可查看选项菜单。

2 选择**删除**。

3 按 ▶II 确认。

- 按 ⮌ 返回上一级菜单屏幕。

注 只能删除空文件夹。

4.8 歌词

可在播放期间显示歌曲的歌词。 要显示歌词，必须将扩展名为 .lrc 的歌词文件保存在播放机上。 歌词文件必须与相应歌曲的音频文件同名，并保存在同一位置。

1 播放音乐时，按 OPTIONS 可查看选项菜单。

2 按 ▲ 或 ▼ 选择**歌词** > **开**，然后按 ▶II 进行保存。

提示 要创建和/或编辑歌词，需要使用 **Lyrics Editor**。 您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歌词编辑器和歌词文件。

注 歌词行与时间戳记相关，因此显示屏将仅显示与歌曲的当前播放时间戳记相关的歌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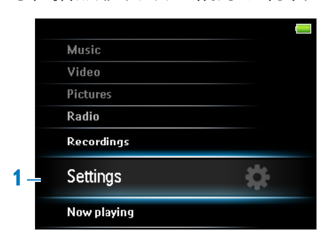
4.9 使用播放机存储和携带数据文件

通过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将数据文件复制到播放机，就可以使用播放机来存储和携带数据文件。

> *播放机将按适当的模式打开文件。*

5 设置

可在播放机内设置偏好以符合您的需要。



1 按 ⮌ 并选择 ⚙。

2 按 ▲ 或 ▼ 选择选项。

3 按 ▶II 转至下一级或按 ⮌ 返回上一级。

4 按 ▶II 确认您的选择。

5 按 ⮌ 退出**设定**菜单

设置菜单提供以下选项:

设置	选项	进一步选项
播放模式	全部随机播放	开/关
	重放	关闭/单曲重复/全部重复
声音设置	音量限制	关闭/设置
	均衡器	关 / FullSound / 摇滚 / 流行 / 爵士 / 古典 / 舞曲 / 电子乐 / 酒廊 / 节奏蓝调 / 希普霍普 / 语音 / 定制
显示设置	背景光	始终亮起 / 10 秒 / 30 秒 / 60 秒
	亮度	滑块 (5 段)
	电视输出 (宽屏幕)	开/关
	电视输出制式	色差输出 / 复合视频输出
定时关机	关 / 15 分钟 / 30 分钟 / 60 分钟	
歌词	关 / 开	
语言	简体中文 (默认语言) /繁体中文/英语	
屏幕保护	关 / 开	
皮肤	暗黑/红色	
出厂设置	是否恢复出厂设定? 恢复/取消	确认反馈
信息	容量/可用空间/固件版本/型号/支持网站	

5.1 均衡器自定义设置

您可自定义均衡器设置:

1 从主菜单中，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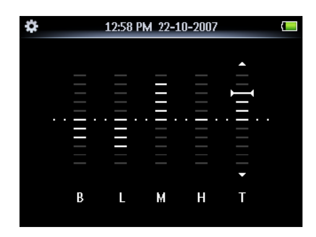
2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声效设定**。

3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均衡器**。

4 按 ▲ 或 ▼，然后按 ▶II 选择**自定义**。

5 按 ◀ 或 ▶ 选择均衡条:
B = 超低音，**L** = 低音，**M** = 中音，**H** = 高音，**T** = 超高音

6 按 ▲ 或 ▼ 调节音量。



> *条状指示器显示当前的音量。*

7 按 ▶II 确认您的选择。

> *按 ↶ 取消调节。*

8 按 ↶ 退出**设定**菜单。

6 更新播放机

播放机由一种称为固件的内置程序来控制。 在您购买播放机后，可能发布了新版本的固件。

名为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软件程序可检查互联网上是否有固件更新。

从随附的 CD 安装 **Philips 设备管理器**或从 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载最新版本。

6.1 执行软件更新

注意 此过程将擦除播放机的内容。

1 将播放机的内容复制到电脑作为备份。

2 断开播放机与电脑的连接。

3 关闭播放机。

4 确保电脑已连接互联网。

5 单击**开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0541XX** > **Philips SA0541XX Device Manager** 以启动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6 将播放机连接到电脑时，同时按住播放机上的 OPTIONS 按钮和 ⮌ 按钮。

> *设备管理器 (Device Manager) 将进入恢复模式。*

7 单击 **OK** 继续。

8 当显示屏指示该过程已完成时，断开播放机与电脑的连接。

> *显示屏将显示正在更新固件。*

9 等待播放机完成更新过程。

> *播放机将重新启动并可以再次使用了。*

10 将播放机重新连接到电脑。

11 将备份的内容传输到播放机。

7 技术数据

电源

- 电源
  内置充电式 880 毫安锂聚合物电池[1]

显示器

- 白色背景光 LCD，320 x 240 像素，262K 色

音响

- 声道隔离：35 分贝
- 均衡器设置：
  关 / FullSound / 摇滚 / 流行 / 爵士 / 古典 / 舞曲 / 电子乐 / 酒廊 / 节奏蓝调 / 希普霍普 / 语音 / 定制
- 频率响应：45-18000Hz
- 信噪比：> 80 分贝
- 输出功率 (RMS)：2x10mW

音频播放

- 压缩格式：MP3 (8-320kps 和 VBR，采样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WMA (5-192kbps，采样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kHz)、APE 和 FLAC
- 播放时间：20 小时[1]
- 支持 ID3 标签

视频播放

- MPEG4：最高 1000kbps，avi 格式，720 x 480，25fps
- WMV9：最高 600kbps，640 x 480，30fps
- RMVB：最高 650kbps，720 x 480，25fps
- 播放时间：4.5 小时[1]

录制

- 音频捕捉：内置麦克风 (单声道)
- FM 收音机

存储介质

- 内存容量：
  SA054104K 4GB NAND 闪存[2]
  SA054108K 8GB NAND 闪存[2]
  SA054116K 16GB NAND 闪存[2]

连接

- 3.5 毫米耳机插孔、USB 2.0[3]

音乐、图片和视频传输

- 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中拖放

数据传输

- 通过 Windows 资源管理器

系统要求

-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Pentium III 800MHz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
- 128MB 内存
- 500MB 硬盘空间
- 互联网连接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显卡
- 声卡
- CD-ROM
- USB 端口

下列视频格式可实现最佳效果，避免 Lip 同步问题：

	MPEG4 (.avi)	RV	WMV
视频编解码器	MPEG-4	Real Video	WMV
音频编解码器	MPEG-1 层 1/2/3	Real Audio	WMA
建议的最大分辨率	720 x 480 像素	720 x 480 像素	640 x 480
建议的最大比特率	≤1000kbps	≤650kbps	≤600kbps
建议的最大 FPS	25fps	25fps	30fps
没有受支持的功能	GMC、QPEL	G2	VC-1、 WMA Professional

[1] *充电电池的充电次数有限。 电池使用寿命和充电次数会因使用情况和设置而有所不同。*

[2] *1MB = 1 百万字节；实际可用存储容量更少。*
1GB = 10 亿字节；实际可用存储容量更少。
不能使用全部内存容量，因为播放机会占用部分内存。
存储容量基于每首歌曲 4 分钟和 64KBPS WMA 编码。

[3] *实际传输速度可能会因操作系统和软件配置而异。*

8 常见问题

如果您的播放机遇到问题，请仔细检查下一节列出的以下各点。 另请查看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常见问题解答，以获得更多帮助和其它故障排除技巧。

如果依照这些提示仍找不到解决方法，请咨询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 **警告** 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不应该尝试自行维修设备，否则会使保修失效。

播放机不能开机。

- 您可能没有按住 ▶II 足够长的时间。 按住 ▶II 直到显示屏上出现 Philips 欢迎屏幕。
- 可能是由于长时间未使用设备，电池无电量。 请为播放机充电。

如果上述方法 效，则必须使用设备管理器 (Device Manager) 来恢 播放机：

1 在电脑上，启动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开始** > **程序** >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 **SA0541XX** > **Philips SA0541XX Device Manager**。

2 关闭播放机。

3 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时，同时按住 OPTIONS 按钮和 ↶ 按钮。

4 继续按住该按键，直到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识别出您的播放机并进入恢复模式。

5 单击 **Repair** 按钮，并遵循**设备管理器 (Device Manager)** 给出的说明。

6 修复播放机之后，请将其从电脑上断开连接并重新启动。

传输之后，我的播放机上没有音乐。

您的歌曲是否为 MP3 或 WMA 格式？
该播放机不能播放其它格式。

传输之后，我的播放机上没有图片。

您的图片是否为 JPEG 或 BMP 格式？
其它格式的图片无法传输到播放机。

播放机死机。

1 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播放机死机，不要惊慌。 将一枚小针或其它尖锐物体插入播放机底部的复位孔。 按住直到播放机关闭。

注 这不会删除播放机上的现有内容。

2 如果没有解决问题，请为电池充电至少 4 个小时，并尝试再次开机或重置。 如果这仍不起作用，则必须用 **Philips 设备管理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来修复播放机。

没有声音。

确保耳机已良好地接入了耳机插孔中。

某些歌曲没有在播放机上显示或播放。

- 此播放机不支持从网上音乐商店购买的受版权保护 (DRM) 的 WMA 曲目。 此播放机只能播放未受保护的 WMA 文件。 播放机不支持歌曲的格式。 仅支持 MP3 和 WMA 格式。
- 音频文件可能已损坏，请先尝试在电脑上播放该文件。 如果不能播放，请重新翻录歌曲。

Philips 保留变更设计和规格的权利，以改进产品，恕不另行通知。









中国印制

www.philips.com

wk9172